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107-0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7.04.16台財關字第10710080011號函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  
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平衡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8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平衡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7.04.16台財關字第10710080011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3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5
一、法律依據	5
二、調查產品範圍	5
三、調查產業範圍	9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0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0
一、法律依據	10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11
三、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數量	11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3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4
六、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17
伍、綜合評估	20
一、市場競爭狀況	20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21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23
四、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之評估	24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25
附 件	

一、財政部公告	附件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
二、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3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特定鍍鋅鋼品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26
表 2 特定鍍鋅鋼品相關價格表	27
表 3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28

圖 目 錄	頁 次
圖 1 特定鍍鋅鋼品進口量趨勢圖	30
圖 2 特定鍍鋅鋼品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1
圖 3 特定鍍鋅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32
圖 4 特定鍍鋅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33
圖 5 特定鍍鋅鋼品價格趨勢圖	34
圖 6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35
圖 7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36
圖 8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37
圖 9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38
圖 10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39
圖 11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出口量趨勢圖	40
圖 12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1
圖 13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42
圖 14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出口價格趨勢圖	43
圖 15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44
圖 16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45
圖 17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46
圖 18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47
圖 19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48
圖 20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49

##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鋼品數量之變化、國內特定鍍鋅鋼品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進口涉案貨物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惟從其進口增加率、中國大陸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特定鍍鋅鋼品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一、案件緣起

(一) 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不銹鋼冷軋鋼品進行平衡稅調查，另對不銹鋼熱軋鋼品及特定碳鋼冷軋鋼品同時進行平衡稅暨反傾銷調查。上述案件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107 年 4 月 11 日第 6 次會議審議，進口涉案貨物已達補貼、傾銷及損害我國產業之合理懷疑，符合展開調查要件，決議進行調查<sup>1</sup>。本案係為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平衡稅調查案<sup>2</sup>。

### (二)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sup>3</sup>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 (三) 財政部移案過程

<sup>1</sup>財政部關務署新聞稿略以：因應美國依其貿易擴張法調高鋼鐵產品輸美關稅、歐盟對 26 項鋼鐵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為免中國大陸為去化其鋼鐵產品過剩產量，低價出口該等產品至我國，而使我國國內產業遭致損害；審酌目前國際局勢，且為爭取我國輸美鋼鐵產品獲得關稅豁免，政府認為對該等鋼鐵產品確有發動傾銷或補貼調查之必要（詳見

[https://web.customs.gov.tw/News\\_Content.aspx?n=F55943A3BAA86A6A&sms=1095B63D0846032B&s=31F09A456BCE45B2](https://web.customs.gov.tw/News_Content.aspx?n=F55943A3BAA86A6A&sms=1095B63D0846032B&s=31F09A456BCE45B2))

<sup>2</sup>本次平衡稅調查涉案產品與原反傾銷案之涉案產品相同，財政部前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公告對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之涉案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105 年 8 月 22 日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在完成調查後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公告追溯自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日起課徵確定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廠商稅率為 4.22%~43.38%，韓國 77.3%。

<sup>3</sup>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廢止，另設置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自 106 年 5 月 12 日生效。

- 1、本案係財政部依經濟部工業局107年3月28日工密金字第10700341720號及同年4月2日工金字第10700350250號函、實施辦法第2條、第9條第1項暨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07年4月11日第6次會議決議展開調查。
- 2、財政部於107年4月16日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1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詳如附件1），同時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11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2）。
- 3、涉案補貼項目：依附件1財政部公告，涉案補貼項目包括：資金直接轉移、拋棄或未催繳之稅收，及提供一般基本設施以外之商品或勞務等。

##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 (一)法律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本部應於接獲財政部平衡稅案件通知之翌日起40日內，就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 (二)調查紀要

- 1、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施委員文真負責督導，並延聘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陳經理建任以及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盧副教授智強擔任顧問，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指派人員及本會調查組。
- 2、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107年4月16日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11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依法自107年4月19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3、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7年4月17日召開，決定調查工作計畫、小組成員工作分配及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格式等事

項。

- 4、公告調查及聽證事宜：107年4月17日以貿委調字第10700008710號公告，周知利害關係人有關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聽證等事項，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0700008711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利害關係人，及以貿委調字第10700008712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除登載於本部及本會全球資訊網，並於107年4月25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5、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07年4月17日以貿委調字第10700008720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中國大陸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購買者(透過相關團體轉知會員)，於107年4月24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
- 6、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107年4月25日下午1時20分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3），並於107年4月30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7、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7年5月11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方向。
- 8、延長調查期日：本案係於107年4月19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依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應於107年5月28日前完成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通知財政部。惟本會因處理調查資料之需要，依該辦法第18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107年6月17日止，旋於107年5月23日以貿委調字第10700012370號公告延期，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0700012371號函檢送該公告予利害關係人，另以貿委調字第10700012372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於107年5月29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9、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提交107年6月14日本會第8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一、法律依據

- (一)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 二、調查產品範圍

#### (一)涉案貨物說明<sup>4</sup>

##### 1、貨品名稱

特定鍍鋅、鋅合金之扁軋鋼品 (certain flat-rolled steel products, plated or coated with zinc or zinc-alloys)。

##### 2、貨品範圍

以電解法或其他(含熱浸)方法，鍍或塗(純)鋅或鋅合金之特定扁軋鋼品，不論寬度、厚度，波浪化或非波浪化、捲狀或非捲狀，各種表面處理皆包括在內。

##### 3、貨物成分

- (1)底材成分以鐵為主，碳含量小於2%，不論係以熱軋、冷軋鋼捲或添加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之合金鋼鋼品產製者：錳2.50%、矽3.30%、銅1.50%、鋁1.50%、鉻1.25%、鈷

<sup>4</sup> 依財政部 107 年 4 月 16 日台財關字第 1071008001 號公告內容。

0.30%、鉛0.40%、鎳2.00%、鎢0.30%、鉬0.80%、錳或鈮0.10%、釩0.30%、鋯0.30%，另不論硼與鈦含量，均包含於涉案貨物範圍內。

(2) 凡表面鍍層含鋅，不論鍍層之其他合金含量比率，包括純鋅及鋅鐵合金、鋅鋁或鋁鋅等各項鋅合金鍍層，均包含於涉案貨物範圍內。

(3) 排除鋼品：鍍鋅鋁鎂合金，鍍層之鎂成分逾2%之扁軋鋼品，不屬涉案貨物。

3、用途：廣泛用於建築材料、運輸工業、農業設備、資訊用途及家具電器等。

4、涉案貨物之參考稅則號別：72103000104、72103000202、72103000907、72104100003、72104900318、72104900327、72104900336、72104900416、72104900425、72104900434、72104900513、72104900522、72104900531、72104900611、72104900620、72104900639、72104900906、72106100115、72106100124、72106100133、72109090004、72122000006、72123000102、72123000200、72125090000、72259100005、72259200004、72259910005、72269910004及72269920002等30項，第1欄關稅稅率皆為0%。

5、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6、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

江蘇沙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鋼板材有限公司、江陰宗承鋼鐵有限公司、福建凱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武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

7、其它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本案初步調查發現，以下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原反傾銷案<sup>5</sup>相同。

## 1、製程

特定鍍鋅、鋅合金之扁軋鋼品(以下簡稱特定鍍鋅鋼品)之製程主要有熱浸鍍法及電解法<sup>6</sup>，國產品及涉案貨物之生產設備與製程基本相同<sup>7</sup>。熱浸鍍法係將熱軋或冷軋鋼捲解捲後，經酸洗、軋延，退火等程序，再進入裝盛高溫熔融鋅液之鍍槽，鍍層即附著於底材上。若離開鍍槽後再經合金化感應加熱器加熱，鐵原子擴散至已鍍覆鋅層之底材，即為鍍鋅鐵合金產品(以下簡稱 GA)。若不施以前述合金化處理，即一般所稱之熱浸鍍鋅產品(以下簡稱 GI)，又若於前述鍍槽中控制投入之鋅鋁成分比例，即可生產熱浸鍍 5%鋁鋅(以下簡稱 GF)及熱浸鍍 55%鋁鋅(以下簡稱 GL)等鍍鋅合金產品。至於電解法則係利用電化學反應將鋅原子鍍覆於底材形成表面鍍層，同樣以熱軋或冷軋鋼捲解捲後，經焊接、清洗，酸洗等程序，進入陽極為鋅，陰極為底材之電鍍槽，再進行前述之鍍覆處理(以下簡稱 EG)。特定鍍鋅鋼品並可應個別客戶要求，於鍍鋅層固化前後控制鋅花之成形<sup>8</sup>；或於最後進行表面處理時增加強化性工序<sup>9</sup>，以提高耐用性、增加導電性、加強附著力或延長抗銹能力等，例如鉻酸處理、塗油處理、磷酸鹽處理、耐指紋處理等。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並無不同。

<sup>5</sup>本會 106 年「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之「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sup>6</sup>根據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資料(<http://www.galtw.org.tw>)，另有噴鋅法、滲鋅法及塗鋅法。

<sup>7</sup>僅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具電解法及熱浸鍍法製程。

<sup>8</sup>鋅於底材表層凝固時，由於結晶核產生速度快慢不一，會形成自然而大小不一的鋅花，可藉由透過控制鍍槽中的成分，或鋼板出鍍槽的冷卻速度，決定鋅花的種類。依鋅層結晶大小，大致可分為 3 種，包括一般鋅花(regular spangle)、微細鋅花(minimized or zero spangle)及無鋅花(extra smooth)，其中無鋅花產品為技術難度較高者。對於鍍後要求加工性、塗裝性優良者，需有細緻的鋅花；一般鋅花鍍層易產生晶間腐蝕，其耐腐蝕性不如無鋅花；至微細鋅花則表面不夠光滑，需經調質壓延以求表面均勻，以利後續塗裝或烤漆。

<sup>9</sup>多指化成處理(非塗覆烤漆)，以化學或電化學處理金屬表面得到金屬化合物的覆層 (coating)，目的在改進耐蝕性、塗裝附著性等。

## 2、物理特性

特定鍍鋅鋼品，無論是國產品或涉案貨物之主要特性均為防止鋼材遭受腐蝕之功能，藉由鋼材表面被覆鋅或鋅合金來防止底層鋼材遭受銹蝕。其基本原理均係藉由底層鋼材表面所被覆之鋅層阻隔大氣，發揮鋅之犧牲保護功能，防止底層鋼材繼續腐蝕，因而延長底層鋼材之使用壽命。另若於鍍層中加入鋁，則係利用鋁之抗高溫氧化特性。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並無不同。

## 3、規格

一般國際通用規格將特定鍍鋅鋼品依機械性質大致分為成形加工用（一般商業用、衝壓及深衝用等）及結構用品級，實際上各品級間常見之規格多有重疊。另有關尺寸、厚度、寬度、平坦度等公差容許範圍，無論國產品及涉案貨物之規格均有相關國際規範可茲遵循，包括美規 ASTM、日規 JIS、澳規 AS、歐規 EN 及我國國家標準 CNS 等；該些規範也多就降伏點、抗拉強度及伸長率等機械性質訂有詳細規格。又通常底材規格相近而鍍鋅層不同者，替代性容或較大；若底材規格不同，使用上或較受侷限，惟仍無絕對性。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並無不同。

## 4、用途、銷售對象及通路

在用途方面，特定鍍鋅鋼品內含品項眾多，廣泛運用於建築材料、運輸工業、農業設備、資訊用途及家具電器等。商業上依用途可區分為一般商業用、衝壓用及結構用品級，調查資料顯示，國產品以一般商用品級為主<sup>10</sup>，用途廣泛，作為包括建材、家電產品，汽機車等用料。自中國大陸進口者亦多為一般商用品級，後續加工成烤漆鋼品、C型鋼或家電產品等；少量為結構用品級，作為汽車零件。另國產品及涉案貨物之銷

<sup>10</sup>約占 55% 以上。

售對象均涵蓋烤漆廠、汽車廠、家電製造商、資訊產品製造商及建築材料商等。通路部分，國產品大致都透過經銷商、或裁剪業者裁剪成條狀或片狀出售，或售至直接用戶；涉案貨物亦由貿易商(或經由經銷商)直接或經裁剪成條狀或片狀出售，或由直接用戶自行進口。故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之用途、銷售對象及通路並無不同。

#### 5、購買者認知

多數購買者於其適用需求之規格範圍內，主要依價格決定購買與否；雖有些許部分特定家電品牌及汽車品牌要求之規格認證，然因此對於涉案貨物與國產品間產生之認知差異實屬有限。

#### 6、價格

特定鍍鋅鋼品之價格主要係依底材及鍍層厚度計算，特定鍍鋅鋼品各品項間具有替代性，惟不同之底材、塗層種類、塗層厚度，甚或後續表面加工之處理以致特定鍍鋅鋼品之規格眾多。經調查後發現，各品項間之價格高低並無絕對性，且無法取得彼此間之一定價差。此節涉案貨物與國產品間並無不同。

7、綜上所述，在製程、物理特性、規格、用途、銷售對象及通路，購買者認知及價格等，我國生產之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相同，而不同涉案國之貨物亦可相互替代，爰認定國內生產之特定鍍鋅鋼品與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為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另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產品範圍不再就特定鍍鋅鋼品之次分類，例如品項或底材，加以區分。僅就調查所得資料中可茲區分之數據，作為本案之補充說明資料。

### 三、調查產業範圍

目前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計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燁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燁輝)、裕鐵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鐵)、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餘)、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sup>11</sup>(以下簡稱中鴻)及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建)等 6 家廠商，且該提供初步調查資料之 6 家廠商並未進口涉案貨物。

根據上開 6 家國內生產廠商所回復之資料顯示，106 年生產量為 3,410,877 公噸，依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資料，我國 106 年同類貨物之總生產量為 2,739,597 公噸，該 6 家廠商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未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故本案產業損害之調查範圍包括中鋼、燁輝、裕鐵、盛餘、中鴻及欣建，該 6 家廠商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並作為國內產業損害之認定基礎。

####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一、法律依據

##### (一)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補貼，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

<sup>11</sup> 中鴻係委由其 100% 持股之子公司鴻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生產同類貨物，亦納入本案調查資料。

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 (二)實質損害之虞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 69 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補貼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 (三)微量排除

依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平衡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受補貼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sup>12</sup>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sup>13</sup>，即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中國大陸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16.6%，未低於 3%，爰依據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無發現中國大陸之進口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 三、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數量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sup>12</sup> 同註 3。

<sup>13</sup> 實施辦法對於平衡稅案件與反傾銷案件「可忽視之進口微量」之規定相同。我國反傾銷案件對此問題之處理係參照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 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 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 (3) 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 (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 (2)。本案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進行調查，爰採 (2) 之方式。

- 1、查本案財政部公告 30 項涉案貨物參考稅則號別中之 22 項為本案涉案貨物之專屬稅則號別<sup>14</sup>，依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之統計進口量及進口值，應可獲得相當正確之數據以研判涉案貨物之進口趨勢。
- 2、本案仍分別函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公會提供資料及填答問卷，並以副本通知相關團體或公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僅收到購買者達豐鐵材行股份有限公司填覆之問卷。
- 3、有關上述中國大陸進口數量及價格，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進一步求證或處理，不排除屆時可能有不同進口價量之評估。
-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章之五之(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我國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於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314,721 公噸、178,112 公噸、42,386 公噸。104 年至 106 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9.5%、5.3%、1.2%。104 年至 106 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中

<sup>14</sup> 進口資料之處理如原反傾銷案，基於「為防止涉案貨物規避」(72259100005、72259200004、72259910005、72269910004 及 72269920002)及「非鍍鋅鋁鎂產品」(72104900611、72104900620 及 72104900639) 而列入之 8 項稅則號列(若該些鍍鋅鋁鎂產品之鍍層含鎂成分逾 2%，即不屬涉案貨物，惟目前依海關稅則號列之產品描述並無法確認該些產品之含鎂量是否超過 2%)進口數量少，不列入統計不影響進口量之變化趨勢。

國大陸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18.3%、9.8%及 2.7%。104 年至 106 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於 104 年至 106 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涉案貨物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以及在我國市場占有率方面，均逐年大幅減少。

####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進口貨物之價格，如肆之三(一)之 1 至 2 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辦理，採用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資料計算加權平均 C.I.F 價格作為進口貨物價格。
- 2、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係依國內 6 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即中鋼、燁輝、裕鐵、盛餘、中鴻及欣建所提供之內銷資料(不含內部使用)經加權平均後，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2)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 C.I.F.價格於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16,080 元、14,027 元、21,141 元。104 年至 106 年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17,243 元、21,390 元、21,103 元。104 年至 106 年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 C.I.F.價格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均低於國產同類貨物內銷價格，於 106 年則已略高於國產品內銷價，104 年至 106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自中國大陸進口 C.I.F.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 1,163 元、7,363 元、-39 元。104 年至 106 年間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分別為 6.7%、34.4%、-0.2%。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104 至 105 年中國大陸貨物進口價格低於

國產品，至 106 年中國大陸貨物之進口價格大幅提高至幾乎相當於國產品內銷價格，國產品平均製成品成本呈現先降後升。104 年至 105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中國大陸貨物進口價格之價差由每公噸 1,163 元擴大為每公噸 7,363 元，但於 106 年之價差反呈負值。

##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補貼進口涉案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燁輝、盛餘及裕鐵生產之同類貨物除對外銷售外，並有部分轉入下製程生產包括烤漆鋼品、外護角、同心圓、鋼板、鋼帶等下游產品(內部使用)。104 年至 106 年之內部使用數量分別為 549,531 公噸、574,192 公噸及 528,309 噸，占各該年度之國內產業生產量之比例分別為 18.6%、17.9%及 16.1%，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並無顯著變化。為完整呈現涉案貨物對國內特定鍍鋅鋼品產業之影響，本案有關國內產業相關數據除內銷量、內銷價、市場占有率係將內部使用、外售市場及產業整體數據併列，以及內銷營業利益係針對與涉案貨物直接競爭之外售市場分析外，餘與生產面相關之數據多為產業整體，即包含內部使用者。
- 3、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國內 6 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之問卷資料，估算同類貨物之產能利用率、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平均僱用員工人數、總工時及總工資。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產業同類貨物之生產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3,326,590公噸、3,352,075公噸、3,410,877公噸。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4年至106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2,452公噸、2,659公噸、2,655公噸。104年至106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4年至106年分別為79.9%、80.9%、82.8%。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189,835公噸、222,990公噸、258,601公噸。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1,253,932公噸、1,462,823公噸、1,316,759公噸。含自用部份則上述期間分別為1,920,989公噸、2,037,779公噸、1,845,477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出口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1,397,017公噸、1,389,452公噸、1,602,274公噸。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出口量趨勢詳如圖10、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4年至106年分別為72.8%、80.3%、83.7%。含自用部份則上述期間分別為80.4%、85%、87.8%。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104年至106年分別為每公噸17,243元、21,390元、21,103元。含自用部份則上述期間分別為每公噸17,654元、17,792元、21,424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出口價格，104年至106年分別為每公噸21,822元、19,979元、22,817元。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出口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 8、涉案貨物之補貼差額：依附件1財政部公告，涉案補貼項目包括：資金直接轉移、拋棄或未催繳之稅收，及提供一般基本設施以外之商品或勞務等。
-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04年至106年分別為779,837千元、4,085,968千元、1,707,035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4年至106年分別為-1,630,093千元、4,308,698千元、1,547,769千元。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5、圖16。
-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總資產來表示，104年至106年分別為-0.95%、0.03%、0.01%。104年至106年國內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5,684,264千元、3,751,386千元、1,462,923千元。104年至106年及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國內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4年至106年分別為604人、572人、581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104年至106年分別為400元、455元、467元。104年至106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圖20。
- 13、產業成長性：\*\*\*表示於104年因進口低價競爭、產能閒置而暫緩投資。另部分國內生產者表示，中國大陸以低價方式搶單情況於105年因對其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有所改善；但至106年產線停機時間增加。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國內生產廠商未表示有受影響。
- 15、其他相關因素：

(1)國內鍍鋅鋼品主要成本結構大致為，以冷軋或熱軋鋼材為原料之底材約占\*\*\*%~\*\*\*%，鋅鋁約占\*\*\*%~\*\*\*%。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依Metal Bulletin資料，熱軋鋼捲之各地國際行情受到中國大陸去化產能效應及全球經濟復甦影響，跌至105年初後呈現上漲趨勢，期間波動顯著，漲幅介於9.43%至45.35%之間<sup>15</sup>。

(2)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產業始終維持一定比例之出口量，占總銷售量約48.71%至54.89%。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國內鍍鋅鋼品產業與生產有關經濟指標，生產力均先升後降，生產量及產能利用率逐年上升趨勢，存貨量逐年增加；與銷售有關指標，內銷量呈現先增後減、出口量先減後增、市場占有率逐年增加，內銷價於105年明顯提高後大致維持，外銷價先降後升，內銷價除於105年外均低於外銷價。與財務有關經濟指標，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均為先增後減，現金流量逐年減少。與就業有關經濟指標，僱用員工人數先減後增，平均工資則逐年上漲。

## 六、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2、有關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整體狀況，因中國大陸生產商或出口商均未提供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相關資料，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相關資料爰依據\*\*\*提供之MYSTEEL鋼聯數據、ITIS智網-產業資料庫、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統計資料及本部貿易局所提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107年4月25日台港

<sup>15</sup>鍍鋅鋼品主要原料之熱軋鋼捲國際行情於105年底至106年第1季呈現下跌趨勢，中國大陸、日本及歐盟熱軋鋼捲出口價之變動幅度分別為-19.81%、-1.92%及-7.17%；至106年第1季至106年底又呈現上漲趨勢，分別為36.47%、24.49%及22.65%。

(商組)字第10701806060號函有關協助蒐集中國大陸產製特定鋼鐵產品之相關資料。

3、至於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數量和價格資料則依據肆之三(一)及肆之四(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增加率：進口數量、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及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同本章三之(二)，均為逐年下降。
- 2、中國大陸產業產能：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能於104年至106年分別為7,136萬公噸、7,586萬公噸、7,572萬公噸；其生產量則分別為5,210萬公噸、5,235萬公噸、5,263萬公噸；其閒置產能分別為1,926萬公噸、2,351萬公噸、2,309萬公噸。
- 3、中國大陸產業存貨：中國大陸產業存貨105年及106年分別為80萬公噸、107萬公噸。
- 4、中國大陸產業之出口能力：中國大陸產業出口量<sup>16</sup>之104年至106年分別為998萬公噸、1,099萬公噸、1,070萬公噸；平均出口F.O.B.價104年至106年分別為每公噸572.4美元、512.7美元、651.9美元。其中，亞洲地區市場占其總出口量比例<sup>17</sup>為52.7%、56.4%、55.8%，價格部分以出口歐洲地區價格最低，其次亞洲地區<sup>18</sup>。前5大出口國(或地區)包括歐盟、韓國、越南、泰國、菲律賓<sup>19</sup>，出口價格均以越南為最低，其次為歐盟<sup>20</sup>。出口至我

<sup>16</sup>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統計資料：稅則號列 721030、721041、721049、721061、721090、721230 及 721250 等 8 項。

<sup>17</sup>中國大陸於 104 年至 106 年出口比例分別美洲為 23%、14.7%、19.3%，歐洲為 18%、23.1%、17.1%，非洲為 6%、5.5%、7.6%，大洋洲為 0.3%、0.3%、0.3%。

<sup>18</sup>中國大陸於 104 年至 106 年輸往歐洲之出口價格分別為每公噸 518.9 美元、每公噸 490 美元、每公噸 614.3 美元、其次別輸往亞洲之出口價格分別為每公噸 560.4 美元、每公噸 500 美元、每公噸 643.8 美元，輸往美洲之出口價格分別為每公噸 599 美元、每公噸 536.2 美元、每公噸 622.9 美元。

<sup>19</sup>中國大陸於 104 年至 106 年出口 5 大出口國(或地區)比例：歐盟為 16.9%、21.7%、15.6%，韓國為 9.2%、11.6%、12.6%，越南為 8.1%、10.1%、6.5%，泰國為 5.6%、7.1%、7.1%，菲律賓為 4.5%、5.5%、5.8%。我國於 104 年為中國大陸第 7 大出口國。

<sup>20</sup>中國大陸於 104 年至 106 年輸往越南出口價格分別為每公噸 453.3 美元、每公噸 414.4 美元、每公噸 572.9 美元。輸往歐盟出口價格分別為每公噸 512.5 美元、每公噸 481.5 美元、每公噸 606.3 美元。

國占其總出口比例104年至106年分別為3.1%、1.7%、0.4%，平均出口F.O.B.價格分別為每公噸492.6美元、412.3美元、682.6美元。

另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國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展開調查或採行貿易救濟；同時採行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者為澳洲、美國<sup>21</sup>；採行反傾銷措施者為巴基斯坦、我國、越南、哥倫比亞及墨西哥<sup>22</sup>；正進行調查者為澳洲進行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第1次落日調查，以及歐盟進行反傾銷稅之調查<sup>23</sup>。

5、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同本章四之(二)1及3。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104年至105年中國大陸進口品價格低於國產品價格且價差由104年每公噸1,163元擴大至每公噸7,363元，至106年進口價格提高至已高於國產品內銷價。

6、綜合以上資料，中國大陸輸往我國出口量逐年減少，其具有龐大的產能，閒置產能為先增後減，整體而言仍為增加，顯示其出口能力強大。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陸續受到許多其他國家貿易救濟措施之限制後，對該些國家出口量大致上有減少。然其總出口量仍大致為增加，亞洲地區占其總出口量一半以上且出口比例大致逐年增加。輸往各地之出口價格均為先降後升，整體而言，以越南、我國為較低，其次為歐盟。在我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後，對我國出口之

<sup>21</sup>澳洲認定之傾銷差率為5.8%~62.9%，補貼差率5%~22.8%，自2013年8月5日起生效實施(Anti-Dumping Notice No. 2013/66，澳洲海關稅則號別7210.49.00、7212.30.00及7210.61.00等項下)。美國認定之傾銷差率為分別為209.77%、補貼差率為39.05%~241.07%，自2016年7月25日起生效實施(Federal Register Vol.81, No. 142, July 25, 2016，美國海關稅則號別7210.30.00至7212.60.00等22項項下)。

<sup>22</sup>巴基斯坦認定之傾銷差額為6.09%~40.47%，自2017年2月2日起生效實施(巴基斯坦海關稅則號別7210.4110, 7210.4190, 7210.4990, 7212.3010, 7212.3090, 7225.9200及7226.9900項下)。越南認定之傾銷差額為3.17%~38.34%，自2017年4月15日起生效實施(第1105/QD-BCT號公告，越南海關稅則號別7210.41.11、7212.30.10、7225.92.90及7226.99.99等38項項下)。哥倫比亞認定之傾銷差率為47.62%，於2017年12月20日起繼續課徵。(Official Journal No. 50.453 of 20.12.17，哥倫比亞海關稅則號別7210.49.00項下)。墨西哥認定之傾銷差率為22.22%~76.33%，自2014年10月9日起生效(Official Journal of 9.10.2014，墨西哥海關稅則號別7210.30.01、7212.20.01, 7225.91.01及7226.99.01等34項項下)。

<sup>23</sup>歐盟自2016年12月9日展開反傾銷稅調查，並於2018年2月8日起生效實施，傾銷差率為分別為17.2%~27.9%。(Regulation (EU) 2016/1036，歐盟海關稅則號別2010.41.00、2112.30.00、7225.90.00至7226.99.30等11項)

價格上升，惟輸往越南出口價格仍是其出口市場價格中最低者且為其第4大出口市場。

## 伍、綜合評估

### 一、市場競爭狀況

本案初步調查依據國內生產廠商及購買者提供資料顯示，國內鍍鋅鋼品之用途、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行銷交易相關特性等，在 105 年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後並無改變。概述如下：

#### (一)市場需求

特定鍍鋅鋼品屬於鋼鐵產業之中游，提供下游加工成最終產品。由於技術不斷精進，應用越來越廣泛，依據國際鋼鐵期刊CRU Monitor資料，全球鍍面鋼品消費量逐年成長，且預期特定鍍鋅鋼品需求成長趨勢不變。惟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特定鍍鋅鋼品之表面需求<sup>24</sup>先增後減，由104年之172萬公噸增加至105年之182萬公噸，106年明顯減少為157萬公噸。

#### (二)市場供給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 6 家生產廠商產能於 104 及 105 年為 414.5 萬公噸左右<sup>25</sup>，生產量均約在 332 萬公噸以上，除於 105 年外，外銷量均多於內銷量。因自 105 年起對中國大陸及韓國鍍鋅鋼品展開反傾銷調查，中國大陸進口轉趨保守，至 106 年僅剩約 42,386 公噸，市場分別由非涉案國及國產品所取代。因此，國內特定鍍鋅鋼品市場占有率仍以國產品為主，國內占有率自 72.8% 逐年增加至 83.7%。

#### (三)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

<sup>24</sup>為呈現國內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實際供需情況，國內表面需求中之內銷量若加計自用部分，則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特定鍍鋅鋼品之表面需求仍為先增後減，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2,388,918 公噸、2,396,371 公噸、2,101,291 公噸。

<sup>25</sup>因\*\*\*調整產品組合，增加製程較耗時之\*\*\*產品之生產比例，故設計產能略為減少。

國產品及涉案貨物並無明顯不同，在適用範圍內皆具替代性，價格為決定購買的主要因素。在價格訂定部分，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主要於每季或每月開出基價或盤價，再依材質、尺寸或額外處理工序等附加價格。進口商訂價部分，大部分係依市場競爭狀況、進貨價格，並參考國內生產廠商所定牌價決定銷售價格。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4 年全球鋼鐵產能過剩，且價格競爭激烈，國際鋼品價格持續下跌，鋼鐵廠獲利狀況普遍不佳。至 105 年起國際鋼價及原物料上揚，國內特定鍍鋅鋼品價格亦大致上漲。本案調查發現，在特定鍍鋅鋼品市場行情大好時，國內產業在國內供應數量及價格之決定上可具有一定程度之主導權；然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際鋼品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國內產業亦面臨顯著之價格競爭。

#### (四)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

國內市場無論國內生產者或進口商多採現貨交易方式。國內產業表示，對於國內外市場之銷售制度及接單原則並無差異，同樣依接單而排定生產，採現貨交易方式。在交易部分，部分廠商會另針對個別客戶之歷史訂購紀錄調整報價；另亦因應市場競爭而推出數量折扣、提貨獎金、專案獎金及履約折扣等折扣方案，涉案國廠商或進口商亦有提供類似折扣優惠方案。此外，國內產業基於生產成本考量，會以最低購買量作為其交易條件。另有部分特定規格包括厚度、寬度或表面處理等會造成生產線額外調整成本。部分國內下游加工廠商的需求係透過國內剪裁業者、進口商或自行進口取得。交貨期限方面，國內產業自客戶下訂單至出貨約需 20 至 60 天，進口商自客戶下訂單到出貨約需 20 至 70 天。

##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 (一)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 1）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產品進口絕對數量或進口相對數量，包括其進口量在我國市場占有率或相對國內產業生產量之比例均呈現逐年大幅減少趨勢。其進口量由104年之314,721公噸減少至106年之42,386公噸，在我國之進口市場占有率自104年之67.3%降低至106年之16.6%，已非主要進口來源；其在我國市場之占有率自104年至106年分別為18.3%、9.8%、2.7%，相對國內產業生產量之比例則由104年之9.5%逐年大幅減少至106年之1.2%。相較之下，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在總進口量大幅下降後得以提高，由72.8%提高至83.7%。此應係因財政部於105年8月22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所致。

以上顯示涉案貨物進口量對我國產業同類貨物銷售及市場占有率未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二)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2）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於104年及105年均低於國產品銷售價格且為市場最低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1,163元、7,363元，至106年則已提高至與國產品價格相當，價差為每公噸-39元。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國產品內銷價格為先漲後略跌，於104年至106年分別為每公噸17,243元、21,390元、21,103元；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價格為先跌後升，於104年至106年分別為每公噸16,080元、14,027元、21,141元；國產品製成品成本為先降後升於104年至106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在105年對自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涉案貨物進口量大幅減少下，國產品內銷價得以上漲。106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以及非涉案國貨物進口價格隨著原物料價格上漲均提高，但國產品內銷價卻未隨製成品成本上漲反見微幅下降，顯見國產品價格並未明顯受到進口價格之影響。

以上由低價、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等說明可知，涉案補貼進口貨物未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三)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 (詳見表 3)

105 年起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展開反傾銷調查後，在原為主要進口來源國之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低價進口量大幅減少下，國產品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因進口競爭減少而得以提高，內銷價亦隨之大幅上漲，國內產業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及員工平均工資均有所提升。106 年國內產業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受惠於出口量增加而有所改善，惟國產品內銷量係因國內需求下降而減少，國產品內銷價亦因而略為降低，而非受隨著原物料價格上漲之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及非涉案國貨物價格之影響。顯見，國內產業相關經濟指標，如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未能持續 105 年之好轉趨勢，並非涉案進口貨物所造成。以上顯示，涉案貨物補貼進口對國內產業並未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四) 綜上所述，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未造成實質損害。

###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在 105 年我對其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後明顯大幅減少，106 年之進口則較 104 年減少 86.5%，其進口價格較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先低後高，均與我國於 105 年 2 月 22 日起對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之涉案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8 月 22 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106 年 2 月 22 日公告課徵確定反傾銷稅等有密切關聯。

目前全球鋼鐵產能過剩及不當補貼<sup>26</sup>的問題仍未能獲得有效解決，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具龐大的產能及生產量，閒置產能仍繼續增加。澳洲及墨西哥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及(或)平衡稅多年<sup>27</sup>，而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其又陸續

<sup>26</sup> OECD 正研擬建立各國「政府支持措施資料」並導入雙邊檢視機制之計畫。

<sup>27</sup> 如註 21 及 22。

受到美國、越南、巴基斯坦等許多其他國家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等貿易救濟措施之限制，因而中國大陸對該些國家之出口量減少並轉向出口至其他市場。據觀察，其總出口量並未因此減少，反而增加，顯見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出口能力強大，並有持續去化龐大閒置產能之迫切需要，尤其是占其總出口量超過一半且出口比重增加之亞洲市場(例如 106 年中國大陸對澳洲之涉案貨物出口量明顯增加<sup>28</sup>、輸往第 4 大出口市場之越南出口量雖減少，然出口價格最低)。

另美國於 107 年 3 月 8 日依 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有關國家安全為由，決定對進口鋼品課徵 25% 關稅；又歐盟業於 107 年 2 月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在未見中國大陸有大幅減少涉案貨物之產能及生產量的情況下，其主要出口市場受阻將升高去化剩餘產量的壓力，顯然可預見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勢將挾其受補貼得續以低價競爭的優勢，積極尋求大量出口以去化龐大的剩餘產能(以歐盟市場占其總出口量 15.6% 至 21.7%，中國大陸勢必大幅降低涉案貨物出口至歐盟市場之數量)。而新興市場發展及對鍍鋅鋼品需求相對穩定之亞洲地區，將為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出口最優先去處。且我國曾於 104 年為中國大陸第 7 大出口市場，中國大陸善於運用在我國已建立之有效銷售通路的情況下，在中國大陸涉案補貼貨物極可能以低價競爭優勢再度大量出口並搶占我國市場，因而將對國內產業之內銷量、生產量等產生不利影響。

綜上，有合理跡象顯示，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對國內特定鍍鋅鋼品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 四、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之評估

依據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初步認定進口涉案貨物有補貼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平衡

<sup>28</sup> 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對澳洲出口量於 104 年至 106 年為 22,587 公噸、25,838 公噸、55,573 公噸。

稅，但其課徵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4 個月；本會爰就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一節併同提供意見。由本案調查所得相關資料研判，本案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而無實質損害，爰無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之情事。

##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課徵平衡稅對下游產業與購買者及國家未來發展所生之影響，屬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考量範圍，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持續蒐集各方意見，提供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作為審議最後是否課徵平衡稅之參考。